

证券代码：830988 证券简称：兴和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福江路 5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锦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422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42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42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42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42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42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42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21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周锦平、吕续国、许杰、叶防修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预计 2025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42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52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周锦平、周新贵、毕小林、吕续国、许杰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42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42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因出售资产开具保函暨变更出表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42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七 | 关于预计 2025 年 | 4,096,826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|---|----|
| |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| | | | | | |
| 九 |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| 4,096,826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十 | 关于<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 | 12,880,975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十二 | 关于因出售资产开具保函暨变更出表担保的议案 | 12,880,975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游弋、田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2、《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